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陳超明等 16 人，有鑑於精神異常或心神喪失之人犯罪案件頻傳，惟現行羈押制度對於前揭精神異常或心神喪失之人於程序上於有疏漏，為避免危害公共秩序與保護民眾安全，於刑事訴訟法修訂經醫療單位評估後有強制就醫之必要，法院得裁定強制就醫，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美國聯邦和各州，在 1980 年代雷根總統遇刺案前，採用的是「馬克諾頓法則」加上「不可抗拒的衝動」判準，而馬克諾頓法則，是英國法傳統的認定標準，指的是當「行為人無法辨別事物和行為本質」或「無法分辨行為的對錯」，符合其一，即可該當心神喪失（insane）的精神抗辯。美國於 1980 年 Hinckley 因幻想而產生刺殺雷根總統的衝動，且付諸行動，審判中，陪審團採信鑑定醫師的診斷，認為辛克利刺殺總統未遂的行為，是導因於精神疾病，辛克利獲判無罪，國會和各州，開始重新檢討法律的標準與精神鑑定的標準及定義。
- 二、我國法院一旦宣判因精神障礙而無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原羈押就會撤銷，既已知被告精神疾病嚴重，法院應該做的是判決後應針對精神障礙做出強制就醫處分，就程序上才不會有脫漏，造成社會驚恐。

提案人：葉毓蘭	陳超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椒華	洪孟楷	孔文吉	曾銘宗
	林思銘	陳玉珍	翁重鈞	徐志榮
	謝衣鳳	吳斯懷	高嘉瑜	廖婉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p> <p><u>前項情況，如出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而生者，檢察官認為有強制就醫之必要之人，經醫療單位評估後，得聲請法院裁定之。但強制就醫之期間非有必要者，不得超過於六個月。</u></p>	<p>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p>	<p>一、近年來心理困擾或精神疾病患者所造成犯罪之社會案件頻傳，現行羈押制度對於前揭患者於有疏漏，為避免有可能再犯之虞，而有礙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應對其施以強制就醫之必要。</p> <p>二、為保障社會公共安全，避免現行法律之漏洞，故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相關之規定。</p>